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昆明光一保洁有限公司

为规范单位垃圾清运管理，甲乙双方就垃圾清运事宜经协商达成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1.2 委托期限：自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

第二条协议金额和付款方式

2.1 2021 年度乙方垃圾清运费用为 15000 元/年，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以支票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当年度清运费。

2.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清运费后，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2.4 备注：甲方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付清垃圾清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将垃圾桶放置在指定的垃圾清运场所，确保垃圾堆放场地道路畅通，以便乙方的清洁车辆顺利通行及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3.2 甲方应将垃圾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的干净、整洁，并负责垃

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3 甲方不准在垃圾桶内烧垃圾,不准往垃圾桶倒渣土。

3.4 甲方保证不将建筑垃圾和有危害垃圾导入桶内。

3.5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垃圾清运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乙方负责落实垃圾清运级标准。

4.2 乙方负责安排规范垃圾处理及清运场地。

4.3 乙方根据垃圾总量确定垃圾运量,确保垃圾正常清理。

4.4 如乙方部能按时清运垃圾，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于期满后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应重新协商并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7.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7.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1－6T481596

签订日期：2021.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超

联系电话：13888733700

签订日期：2021.6.25